

法規內容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111/07/22

發布文號：內授消字第 1110824869 號

一、依據：

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支援時機：

(一) 於風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海嘯、火災、爆炸、火山等災害發生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向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請求支援，或由本部主動協助。

(二)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。

三、本部災害處理支援項目，依任務性質區分如下：

(一) 治安（警政署）：

1.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。
2.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、治安維護等工作。
3.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。
4. 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。
5. 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。

(二) 搶救（消防署）：

1. 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、醫療機構、相關災害防救團體、組織等，前往支援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等工作。
2. 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、直升機、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。

(三) 安置（民政司、戶政司、營建署、移民署）：

1.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，給予必要行政協助。
2. 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。
3. 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。
4. 辦理外來人口（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）身份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。
5.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。

(四) 工程（營建署）：

1.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、搶修事宜。
2. 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、執照及許可等事宜。
3. 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、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。

(五) 航空器（空中勤務總隊）

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、救難、救護或行政作為。

四、支援程序：

(一) 受理：

以本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區分受理方式如下：

1.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：

- (1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（如附件）傳真消防署請求本部支援者，由消防署受理後，應即協調本部權責機關（單位）提供支援。
- (2)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，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支援者，由消防署受理並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，視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，協調本部權責單位提供支援。
- (3) 由本部權責單位受理並直接提供支援者，應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。

2.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時：

由本部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依據災害種類及狀況，就業管範圍主動支援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請求，提供支援。

(二) 成立前進協調所：

本部得依「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」，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協調所，協調支援災害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 提供支援：

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於接獲支援申請時或經評估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應立即就本身所掌握救災資源，或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提供支援。

(四) 後續處理：

本部各提供支援機關（單位）應將調度人員、裝備之種類、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，送消防署彙整後呈部長核閱；無法全數提供支援時，亦應敘明理由。

(五) 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之程序依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接獲本部通知支援災害處理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受災情形資料：敘明災害種類、位置、人員傷亡及受損情形、受災範圍等災情明細。
- (二) 明列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：包括支援項目、人力、器材及物資之數量等。
- (三) 建立聯絡方式：彙整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、衛星電話號碼、災區地圖、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資料，並先行傳送至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本部支援機關（單位）。
- (四) 指派聯繫人員：負責辦理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支援災害處理人員

之聯繫工作。

(五) 指定引導人員：負責引導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之人、車等進入災區，執行任務。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。

(六)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。